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申請青年就業讚計畫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職字第 1

053204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23 日依青年就業讚計畫相關規定，以初次尋職者身分，檢具認定申請書等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服務站（下稱○○服務站）申請資格認定，經該站於同日完成資格認定在案。該申請書並已載明「注意：……二、……本計畫青年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參加訓練學習或未從事全職工作期間，且非屬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期間或服兵役期間者，廢止其資格認定……。」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向○○服務站申請同意訓練學習計畫，經該站於同日同意訴願人參加財團法人○○會之微軟全方位應用程式設計就業養成班訓練課程（訓練時程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訓練總時數 636 小時，下稱資策會訓練課程）。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檢具資策會訓練課程結訓等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青年就業讚計畫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新臺幣（下同）11 萬 5,000 元。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就職字第

532048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提供完成資格認定之日（104 年 6 月 23 日）起 6 個月內

，
參加訓練學習或就業，或其有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期間或服兵役期間等證明文件。訴願人並未提供該等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完成資格認定之日（104 年 6 月 23 日）起 6 個月內，參加訓練學習計畫，不符青年就業讚計畫第 12 點第 4 項規定

，依同計畫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職字第 10532048900 號函復訴願

人，不予補助並廢止前開資格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職字第 105320489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

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居住地

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街○○巷○○號）寄送，於 106 年 1 月 4 日送達，有經訴願人父親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